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涉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安排計劃

本公告乃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目前持有約 40.19% 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

茲提述赫斯基於 2020 年 10 月 25 日（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卡爾加里本地時間）（香港時間 2020 年 10 月 25 日）發表之公告（「公告」），有關創立一家新的綜合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交易。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與赫斯基訂立明確安排協議（「協議」），據此，Cenovus 與赫斯基將於一項價值達 236 億加元（包括債務在內）之全股份交易合併。合併公司將以 Cenovus 名稱營運，而總部仍然設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卡爾加里。

根據協議之條款，赫斯基股東將收取 0.7845 股 Cenovus 股份，另加可認購 0.0651 股 Cenovus 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換取每股赫斯基普通股。相對赫斯基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五天成交量加權平均每股價格，不包括認股權證在內，等於 21% 溢價。包括認股權證在內，溢價為 23%。每份完整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於安排計劃（「計劃」）完成後五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6.54 加元認購一股 Cenovus 普通股之權利。赫斯基股東之代價組合總額意指赫斯基之交易股權價值約為 38 億加元，而赫斯基之交易企業價值約為 102 億加元。

此交易是根據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商業公司法通過與赫斯基證券相關之計劃執行。計劃須待取得赫斯基普通股持有人最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方可作實。此外，赫斯基亦將尋求赫斯基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之最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取得赫斯基優先股股東批准，將以與赫斯基優先股商業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之一股 Cenovus 優先股換取每股赫斯基優先股。計劃並非以赫斯基優先股股東之批准為條件，而倘未能取得其批准，則赫斯基優先股將仍然為合併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計劃發行之 Cenovus 普通股、可行使以認購 Cenovus 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及（如適用）Cenovus 優先股，須待取得 Cenovus 普通股持有人於 Cenovus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大多數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除股東批准外，計劃須待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女皇法院(Court of Queen's Bench)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計劃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HWEI」）已與 Cenovus 訂立不可撤回之表決支持協議，據此，其同意於赫斯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 40.19% 赫斯基股份表決贊成計劃。本集團得悉，目前擁有約 29.32% 赫斯基普通股之 L.F. Investments S.à r.l. 已分開簽訂另一不可撤回之表決支持協議，亦會於赫斯基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計劃。L.F. Investments S.à r.l. 由李嘉誠先生家族成員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計劃完成後，及於作為計劃一部分發行予赫斯基股東之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前，Cenovus 股東將擁有合併公司約 61%，而赫斯基股東將擁有約 39%。緊隨計劃完成後，HWEI 將持有合併公司約 15.7%。

除表決支持協議外，HWEI 亦已與 Cenovus 訂立停頓協議，於計劃完成後生效，據此停頓協議，HWEI 將須於計劃完成後最長五年之期限，遵守若干表決規定、轉讓限制及其他停頓限制。HWEI 及於計劃完成時持有合併公司 5%或以上並無現有類似權利之所有其他股東，亦將於其要求時獲提供慣常登記及優先購買權。

Cenovus 及赫斯基各自之董事會已一致批准並支持計劃。計劃詳情將載於 Cenovus 及赫斯基預期於 11 月中前寄予其各自股東之聯合資訊通函內。預期兩家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計劃之資料乃基於公告所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分別取得Cenovus及赫斯基股東之批准、監管批准，以及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女皇法院(Court of Queen's Bench)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概無保證計劃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